

五、補助內容

(一) 假牙製作及裝置補助態樣及基準：

(新臺幣)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1.年滿五十五歲以上 列冊本市之低收入 戶者。 2.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經本市公費收容安 置者。 (本市最高補助金額)	符合第四點第三款 至第七款補助對象 (本市最高補助金 額)
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5萬5,000元	4萬5,000元
	單顎全口活動假牙	2萬5,000元	2萬2,500元
	單顎全口活動假牙併 單顎部分活動假牙	5萬元	4萬2,500元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5萬元	4萬元
	單顎部分活動假牙	2萬5,000元	2萬元
固定假牙	金屬冠單顆	5,500元	5,000元
	瓷牙單顆	7,500元	7,000元
	釘柱單顆	2,000元	1,800元
備註 1：牙位 5-5開放施作瓷牙，其餘牙位仍維持補助金屬冠。 備註 2：補助金屬冠及瓷牙最多六顆。 備註 3：製作活動假牙者若需再製作固定假牙，僅能製作牙冠，不能 製作懸臂式牙橋(Cantilever Bridge)。 備註 4：後牙區連續缺牙超過三顆(含)僅核予活動假牙。 備註 5：同一牙位五年內(以裝置完成日起算)不得重複申請。			

(二) 活動假牙維修補助態樣及基準：

(新臺幣)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單位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 金額
1	假牙破裂維修費	單顎	2,120元	6,600元
2	假牙添加費	單顎	2,120元	
3	假牙線勾	個	2,120元	
4	假牙硬式襯底	座	4,240元	

(三)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